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297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ZMWM

申 请 人 广州奇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同福路13-19号三楼310室（空港白云）

代理机构 广东大粤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